

重庆言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黑山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重庆黑山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黑山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4月25日，公司

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发布了《重庆黑山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议内容、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载明了现场投票程序等内容。

2.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投票方式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3.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2日上午9:00在重庆黑山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2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43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0%。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及召集人资格，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就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不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2. 《关于公司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不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3.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不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不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不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6.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不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7.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不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不存在对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按照《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计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言实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黑山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霍云 

经办律师：綦欣 

2025 年 5 月 22 日